

中华财险江苏省商业性螃蟹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螃蟹养殖的经营主体及农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螃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螃蟹”）：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养殖地点在江河、湖泊防洪主大堤以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三）人工池塘水深达到养殖螃蟹的要求，养殖水域面积在 10 亩（含）以上；

（四）每亩水面放养密度为 120 只/公斤的扣蟹不超过 600 只（含）、200 只/公斤的扣蟹不超过 800 只（含）；

（五）蟹塘防逃逸设备完善。

第四条 下列螃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养殖场所蓄洪、行洪区内的螃蟹；

（二）已离开养螃蟹池塘（含稻田）的螃蟹；

（三）其他不符合第三条约定情形的螃蟹。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螃蟹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内涝、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旱灾、龙卷风；

（二）疾病、疫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引起的损失；
- (四) 滥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造成的损失；
- (五) 养殖设施变更、改建、扩建及用途改变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自然淘汰率范围内的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养殖保险螃蟹；
- (三) 保险螃蟹遭受的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 保险螃蟹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 (五) 正常季节性枯水期导致的干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螃蟹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保险螃蟹已参加政策性螃蟹保险，投保时须扣除已参加政策性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具体每亩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保险螃蟹发生第五条第（一）项约定保险责任的损失，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保险螃蟹发生第五条第（二）项约定保险责任的损失，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20%。

第十一条 保险螃蟹养殖的自然淘汰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扣蟹投苗 7 天（不含）后开始至当年保险螃蟹捕捞收获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第十三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螃蟹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螃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螃蟹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螃蟹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螃蟹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螃蟹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螃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螃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养殖期的赔偿标准×损失率×损失面积×(1-自然淘汰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养殖数量

保险螃蟹不同养殖期的赔偿标准

生长期	赔偿标准
第一次蜕壳	每亩保险金额×20%
间隔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第二次蜕壳	每亩保险金额×40%
间隔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第三次蜕壳	每亩保险金额×60%
间隔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第四次蜕壳	每亩保险金额×80%
间隔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生长期	赔偿标准
第五次脱壳	每亩保险金额×100%
间隔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了养殖期的赔偿标准表的，以当地政府发文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螃蟹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螃蟹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螃蟹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螃蟹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螃蟹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螃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内涝：由于暴雨造成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致使蟹池水面超过防逃逸装置的高度。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旱灾：指因长期无雨或少雨，当地主要水源面临枯竭或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养蟹稻田或池塘无法有效加水，水位在 30cm 以下，从而直接导致螃蟹死亡的灾害。

（四）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五）疾病、疫病：指突发性或具有高传染性病毒导致保险螃蟹死亡，如：

颤抖病、弧菌病、水肿病、黑鳃病、甲壳溃疡病、纤毛虫病等。

（六）扣蟹：指每只 2 克以上的幼蟹，是成蟹养殖的苗种来源。

（七）自然淘汰率：养殖螃蟹在生长过程中自然死亡，和受到天敌危害而必然减少的比例。